##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编号: 2021-021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图审中心人防专项审查的相关要求

各位人防审查专家:

我中心承接主城六区范围内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工作,为保障人防技术审查平稳有序开展,更好实现 "一窗进、统一审、一个章"改革目标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 提升审查效能,中心对人防工程施工图专项审查内容及其审查 意见书编写做如下规定:

- 1. 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令发布,第46号令修改)的有关规定,中心审查意见书中的"人防专项审查"是指人防工程(不含人防指挥工程)防护安全性专项技术审查。
- 2. 根据苏防办〔2009〕19号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人防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五个方面:
  - 1) 是否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:
  - 2) 是否满足人防工程相关审查要点的要求;
  - 3) 是否符合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;
  - 4) 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是否符合要求;
  - 5) 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必须审查的内容。

- 3. 中心审查意见书格式分三部分:一、违反强制性条文;二、违反审查要点;三、其他。
- 1)"违反强制性条文"按照现行人防设计规范、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和其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审查;
- 2)"审查要点"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》RFJ001-2021 要求执行。RFJ001-2021 标准中第一部分技术审查要点的"1 总则"中对人防专项审查的依据、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(1.0.4 条)做了规定,请大家遵照相关标准认真学习并执行;
- 3)"其他"中列举施工图中存在的强制性条文、审查要点以 外其他影响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的内容,以及其他违反有关设 计深度、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- 4. 有关人防工程的平战转换、标识的技术审查,还应按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》(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号)、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》(苏防〔2018〕70号)和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》DB32/T 3461-2018的要求执行。

若江苏省建设厅后续发布新的技术审查要点或者相关政策 文件,中心会另行通知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10日